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於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28日，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弘訂立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天弘發行之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兩份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三一重型裝備與天弘亦已訂立該等先前協議，已於2020年9月28日前12個月內認購若干金融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與該等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之有關認購：(i)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合計)；及(ii)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當與該等先前協議合併計算時)項下的金融產品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

於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28日，三一重型裝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弘訂立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天弘發行之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兩份金融產品。

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 | 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 之認購協議 | 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 之認購協議 | 總計 |
|--------------------------|----------------------------|------------------------|--------------|
| 訂約方 | (1) 三一重型裝備；及(2)天弘 | | |
| 認購日期 | 2020年8月24日 | 2020年9月28日 | |
| 所認購本金額(人民幣) | 300,000,000 | 500,000,000 | 800, 000,000 |
| 預期最高年回報率(%) | 4.90% | 4.80% | |
| 最長投資期 | 167 | 315 | |
| 最高利息計算 | 本金額乘以預期最高年回報率乘以最高投資日數除以365 | | |
| 預期於于投資期內最多收取的 利息(人民幣) | 6,725,753 | 20,712,329 | 27,438,082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使本集團享有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董事認為(i)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活期存款更高的回報率；(ii)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本集團暫時閒置資金撥資，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及(iii)有關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投

資回報將增加本集團的盈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先前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3月12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天弘認購金融產品。於訂立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之前，三一重型裝備與天弘亦已訂立該等先前協議。根據該等先前協議，三一重型裝備已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認購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金融產品尚未到期以外，該等先前協議之所有其他金融產品均已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贖回。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三一重型裝備與天弘亦已訂立該等先前協議，已於2020年9月28日前12個月內認購若干金融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與該等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一項之有關認購：(i)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合計)；及(ii)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當與該等先前協議合併計算時)項下的金融產品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三一重型裝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掘進機、聯合採煤機組、礦用運輸車輛、港口機械及海事重型設備產品。三一重型裝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天弘之資料

天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天弘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天津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天津信託」)及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216))分別最終擁有51%、16.8%及15.6%。螞蟻集團由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33%、28.45%及21.53%。天津信託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最終擁有77.58%。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最終股東持有天弘10%或以上股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所知、所悉及所信，天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2020年新認購協議」 | 指 | 三一重型裝備與天弘訂立兩份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及2020年9月28日之認購協議，據此，三一重型裝備同意認購天弘發行之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兩份金融產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等先前協議」 | 指 | 三一重型裝備與天弘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1月6日、2020年3月12日及2020年6月11日有關認購天弘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3月12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內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三一重型裝備」 | 指 | 三一重型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天弘」 | 指 | 天弘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前稱北京天地方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0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